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順豊

被　　告　仙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